

#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策展徵件簡章

## 一、宗旨

為鼓勵策劃具藝術性、創造性及互動體驗性之兒童藝術展覽，並培育專業策展及藝術教育人才，開啟多元且富教育功能的展覽面向，以提升兒童藝術與人文素養，進而啟發其想像力與創造力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在台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同年度以提案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
## 三、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申請

- (一)各級機構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- (二)曾經公開展出之展覽。

## 四、徵選案件

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止公開徵件，徵選 2021 年度展出案，以 1 案為原則。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評選：

1. 初審：由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專家學者進行複審。
  - (1)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需出席複審會議，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。
  - (2)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須配合出席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
## 六、提案資料

- (一)展覽概述
- (二)策展者個人/團隊資料表(含過往策展實績)
- (三)策展論述(以中文 2000 字為原則)
- (四)展出內容清單：
  1. 參展藝術家資料
  2. 展出作品資料(以新作為原則，可為系列作品延伸，清單格式可參附件 1)
  3. 新創作之作品，請提供作品創作概念及示意圖
- (五)展覽規劃設計圖說
- (六)互動展區規劃(含互動方式與設備說明)
- (七)工作期程表
- (八)參與者同意書(附件 2)
- (九)經費預算與分項細目(附件 3)
- (十)媒體宣傳計畫
- (十一)其他建議推廣活動

## 七、展覽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

### (一)展覽場地：

桃園市兒童美術館，場地平面圖如附件 4。

### (二)預定展出日期：

展出日期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21 年 10-11 月展出，本館得視需要調整展覽檔期。

## 八、展覽經費

(一) 展覽經費以新臺幣 100 萬元(含稅)為上限額度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，並由本館核定之)。

(二) 展覽經費項目包括展覽籌備、取件、佈展(含展場輸出)、展場維護至卸展、展場復原、作品返運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，如：1. 策展費 2. 藝術家委託創作費或借展費、藝術家開幕儀式出席費、藝術家工作費等 3. 展場裝置、作品運輸及保險費等 4. 文宣設計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 若展覽經費超出預算，策展人(團隊)應自行籌措，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本案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，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## 九、文宣及出版費用

展覽專輯或專刊出版、媒體文宣印製費用(如海報、邀卡等)，由本館另外執行並支應相關經費。

## 十、評選結果

2021 年 3 月底前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公告。

## 十一、申請方式

請於徵件時間內，至本館官網〈策展徵件〉頁面連結報名，詳請可洽：桃園市立美術館 03-2868668 分機 9004、9010 王小姐。

## 十二、相關活動(視主辦單位安排而訂，可由本館另支經費)

(一) 教師研習。

(二) 教育推廣活動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展覽規劃需以兒童為目標對象。

(二) 提案與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，如涉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涉訟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選資格。若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策展人(團隊)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策展人(團隊)言行若造成本館名譽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三) 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，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 2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，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四) 獲選者(團隊)須配合本館安排之檔期參與佈卸展及開幕、志工培訓與導覽(至少各一場)相關活動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至少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本館。未能遵守者，本館得

取消其展出資格，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費用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館策展案。

(五) 獲選提案須於評選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館簽訂合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

## 藝術家參展同意書

本人同意參與策展人/團隊\_\_\_\_\_針對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策展徵件」之提案，提案經過評選通過後，茲同意將作品\_\_\_\_\_相關文本及影音記錄授權予桃園市立美術館，作為展覽相關宣傳及推廣使用。

作 者：

作品圖檔：

作品資訊：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

附件 4. 展場平面圖(展場空間約 250 坪/860 平方公尺)

